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諮詢各議員對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委員會)推薦的九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，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3,293,000 元，以進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的下列九項工程計劃：

工程項目	工程預算(元)
鯽魚涌體育館多用途壁球室冷氣系統改善工程 (附件一)	195,000
港島東體育館三號活動室通風系統改善工程 (附件二)	240,000
港島東游泳池通風系統改善工程 (附件三)	600,000
維多利亞公園戶外滅蚊機更換工程 (附件四)	150,000
維多利亞公園籃球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(附件五)	260,000
維多利亞公園 4 至 6 號足球場的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(附件六)	560,000
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3 號足球場的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(附件七)	560,000
興華邨一號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(附件八)	510,000
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雙面電子鐘工程 (附件九)	218,000
總計：	3,293,000

3. 有關九項工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，即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19/14 號，工程預算合共 3,293,000 元，預計於 2014/15 年度內支出 2,565,000 元，於 2015/16 年度支付餘下的 728,000 元。

決議事項

4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第 2 及 3 段有關九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4 年 8 月